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Fujian Huax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152 号中山大厦 B 座七-九楼 电话(Tel): 0591-87852574 传真(Fax): 0591-87840354
Add: 7-9/F Block B, 152 Hudong Road, Fuzhou, Fujian, China Http://www.fjhxcpa.com 邮政编码(Postcode): 350003

关于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闽华兴所(2010)审核字 X-018 号

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 审核了后附的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管理层按照财政部《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对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的认定。

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并保持其有效性, 同时按照财政部《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对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认定, 并对上述认定负责。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管理层作出的上述认定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我们的鉴证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进行的。上述规定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 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 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 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 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 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 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 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 根据内部控制审核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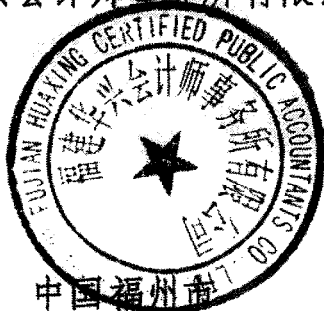
Fujian Huax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152 号中山大厦 B 座七-九楼 电话(Tel): 0591-87852574 传真(Fax): 0591-87840354
Add: 7-9/F Block B, 152 Hudong Road, Fuzhou, Fujian, China Http://www.fjhxcpa.com 邮政编码(Postcode): 350003

我们认为, 贵公司按照财政部《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于 2010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会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首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贵公司首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 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授权签字副主任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〇年七月十二日

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财务报表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说明 及执行有效性的认定

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管理当局根据实际情况，建立了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并随着业务的发展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有效进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为公司的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主要体现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组织结构、人力资源管理、业务管理、财务管理及行政管理的各个方面，并通过公司章程、议事规则、各项制度、工作标准及操作规程四个层次组成的制度体系来切实保证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执行。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概况

公司系改制设立的中外合资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8 月 31 日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50500400047314。公司注册资本 6,630 万人民币，法定代表人：林祥加，注册地：福建省泉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清濛园区美泰路 36 号，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未上市），经营范围：生产各种鞋及鞋材。

2、公司历史沿革及股份制改制情况

公司前身为泰亚（泉州）鞋业有限公司，系经泉州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于 1999 年 11 月 29 日以泉外经贸资[1999]283 号文批准，由香港泰亚国际贸易公司投资设立的外商独资企业。公司注册资本 1,050 万港元，投资总额为 1,500 万港元，经营范围为生产各种鞋及鞋材。

2002 年 12 月 30 日，泉州市清濛科技工业区对外经济贸易合作局以清外经贸[2002]34 号文批复，同意投资方香港泰亚国际贸易公司对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2,000 万港元；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3,050 万港元。上述实收资本业经晋江诚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晋诚会所验字[2005]119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公司原股东香港泰亚国际贸易公司于 2009 年 2 月 23 日与泰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公司 85%股权转让给泰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3 月 2 日与泉州市泰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公司 15%

股权转让给泉州市泰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经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关于同意泰亚（泉州）鞋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等事项的批复》（泉开管外经贸〔2009〕9号）批准，股权转让后公司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并于2009年3月20日领取了商外资闽泉合资字〔1999〕0334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09年3月25日领取了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9年6月5日，经福建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闽外经贸资〔2009〕130号文《关于泰亚（泉州）鞋业有限公司改制为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同意公司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并更名为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以截止2009年3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84,202,401.78元中的60,000,000.00元按1:1的比例折合成等额股份6,000万股，余额人民币24,202,401.78元计入资本公积。2009年6月12日，公司取得批准号为商外资闽府股份字〔2009〕0001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09年8月31日，公司领取了换发的注册号为350500400047314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名称变更为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此次注册资本变更事项业经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闽华兴所（2009）验字X-002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2009年12月7日，经福建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关于同意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等事项的批复》（闽外经贸资〔2009〕373号文）批准，同意公司股本总额由6,000万股增至6,630万股，增加部分由新投资者广州天富投资有限公司认缴。2009年12月8日，公司依法取得批准号为商外资闽府股份字〔2009〕0001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09年12月10日，公司领取了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变更为6,630万人民币，实收资本变更为6,630万人民币。此次注册资本变更事项业经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闽华兴所（2009）验字X-004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至此，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人民币）	
	股本金额	持股比例
泰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1,000,000.00	76.92%
泉州市泰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9,000,000.00	13.58%
广州天富投资有限公司	6,300,000.00	9.50%
合 计	66,300,000.00	100.00%

3、公司行业性质、经营范围、主要产品及提供的劳务

公司行业性质：公司所在行业为《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的制造业，子行业为橡胶靴鞋和塑料鞋制造（C2960 和 C3081），按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应归属为制造业中的制鞋业（C1340）。

公司主要经营范围：生产各种鞋及鞋材。

主要产品或提供的劳务：公司产品的主要注册商标为“泰亚”，主要产品系各类运动鞋鞋底及休闲鞋鞋底，包括 EVA 鞋底、PH 鞋底及其他鞋底。

二、公司建立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目标和遵循的原则

（一）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目标

- 1、规范公司会计行为，保证会计资料的真实完整。
- 2、堵塞漏洞，消除隐患，防止并及时发现，纠正错误及舞弊行为，防范控制企业经营风险，保证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
- 3、确保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

（二）内部会计控制制度建立遵循的原则

- 1、内部会计控制符合财政部《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实际状况。
- 2、内部会计控制约束公司涉及会计工作的所有人员，任何人不得拥有超越内部会计控制的权力。
- 3、内部会计控制涵盖公司内部涉及会计工作的各项经济业务及相关岗位，并针对业务处理过程中的关键控制点，落实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
- 4、内部会计控制保证公司内部涉及会计工作的机构、岗位的合理设置，及职责权限的合理划分，坚持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确保不同机构和岗位之间权责分明，相互制约，相互监督。
- 5、内部会计控制遵循成本效益原则，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达到最佳的控制效果。
- 6、内部会计控制随着外部环境的变化，公司业务职能和管理要求的提高，不断的修订和完善。

三、公司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有关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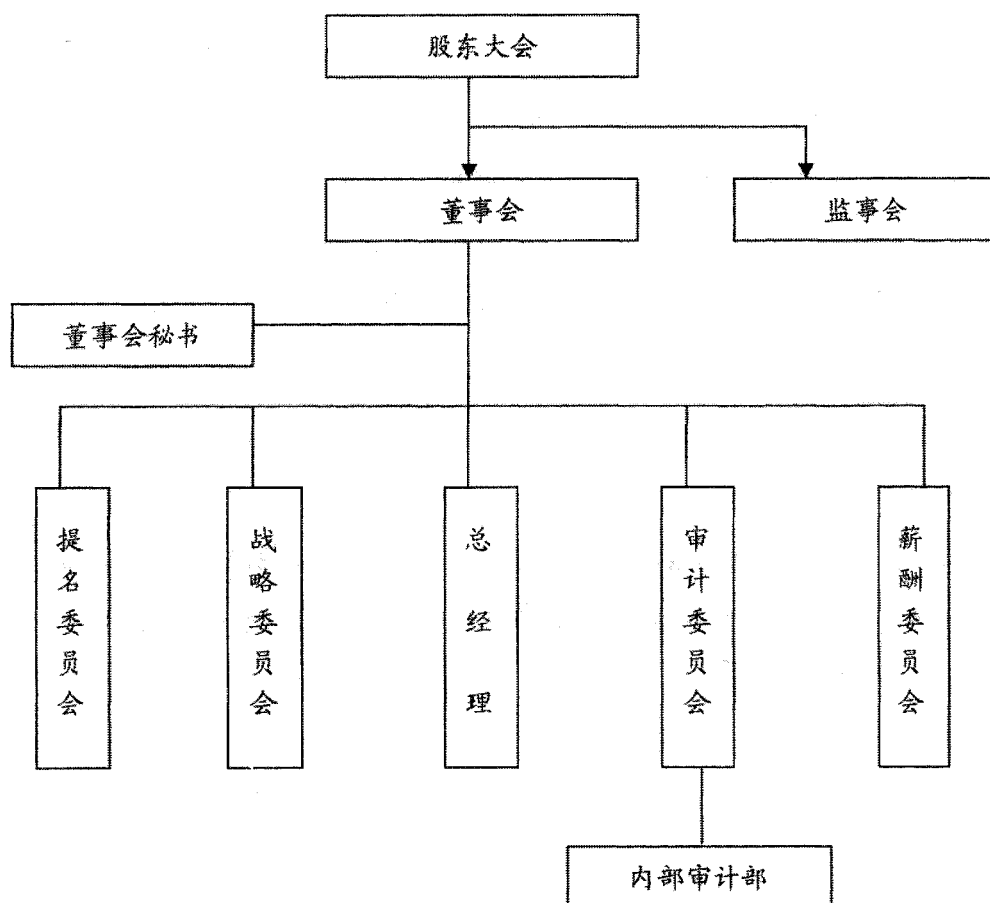
公司 2010 年 6 月 30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设置和执行情况如下：

（一）控制环境

1、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有关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了与企业发展相适应的治理结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权责分明，相互制衡，运作良好，形成了一套合理、完整、有效的经营管理框架，为公司的长远发展打下坚实的基础。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聘请有关知名专家和人士作为独立董事，对进一步规范运作起来良好的作用。

公司的治理结构图如下：



2、管理制度

公司已建立较为科学合理的决策机制，能较正确、及时、有效的对待和控制经营风险及财务风险，重视企业的管理及会计信息的准确性。公司按照全面质量管理体系要求建立管理制度，包括管理手册，程序文件，标准文件，作业指导书四个层次。

3、组织结构

公司为有效的计划、协调和控制经营活动，合理的确定组织单位的形式和性质，并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的原则，较科学的划分每个组织单位内部的职责权限，形成相互制衡机制。公司成立内部审计部，隶属董事会直接管理，对公司各组织单位的经营状况、内部控制管理等进行审计，公司设立内部会计稽核岗位，专人负责会计稽核工作，保证相关会计控制制度的贯彻执行。

4、人力资源管理

公司设立人力资源部，负责公司人力资源的管理，建立和实施较科学的聘用、培训、、岗位设置、薪酬设置、轮岗、考核、奖惩、晋升、储存和淘汰等人事管理制度，并聘用足够的人员，完成所分配的任务。

5、预算管理

公司实施全员预算管理对公司经营活动进行有效的管理控制，建立完善各项经济责任制和绩效考核制度，能较为及时的按照变化情况修改会计系统控制政策。

6、外部环境

影响公司的外部环境主要是有关管理监督机构的监督、审查、经济形势及行业动态等。公司能适时的根据外部环境的行动及变化不断提高控制意识，强化和改进内部控制政策及程序。

（二）会计系统

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财务通则》、《企业会计准则》（2006）、《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础规范》等法律法规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状况，制定适合公司发展的会计制度和财务制度。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分为三个层次，第一层次为董事会审议批准的财务管理制度，第二层次为针对各项主要经济事项的管理制度，第三层次为各项主要经济事项的具体财务管理工作标准及操作规程。公司通过明确规定财务工作流程，实行会计人员岗位责任制，分清权责，保证公司的财务会计管理达到下列要求：

1、保证业务活动在授权的范围内实行。

2、保证对资产的接触、记录和处理在适当的授权下实行。

3、保证经营管理活动交易内容和事项能以恰当的分类，正确的金额，在规定的会计期间，及时记录于适当的帐户和科目，并在会计报表表达交易和披露相关事项，使得会计报表符合国家相关政策制度的规定。

（三）风险评估控制

公司制度长远的战略规划和目标，并以具体的策略和业务流程计划将企业经营目标加以分解，落实到具体岗位，并将其明确传达到每位员工。公司结合自身特点建立相关的制度，规范风险评估及控制，建立专门部门或人员以识别和应对可能发生的经营风险、环境风险、财务风险等重大影响的变化。

（四）信息系统与沟通

公司通过建立 ERP 系统，及时有效提供经营活动等有关信息。公司提供适当的人力、物力、财力以保障整个信息系统的正常、有效的运行。通过规范各项信息沟通机制，有效保证管理层与员工能够进行有效的沟通，使得员工能够有效地履行其职责。通过有关部门与客户、供应商、监管者和其他有关人士的有效沟通，使得管理层对各种变化能够及时采取适当的进一步行动。

（五）控制活动

公司为了保证控制目标的实现，针对主要经营活动均建立了必要的控制制度和程序。主要包含在授权审批控制、职责分工控制、凭证与记录控制、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独立稽核控制、风险防范控制、电子信息系统控制等方面。具体如下：

1、授权审批控制

明确授权审批的范围、权限、程序、责任等相关内容，单位内部各级管理层在其授权的范围内行使相应的职权，经办人员必须在授权范围办理有关经济业务，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超越授权范围。

2、职责分工控制

合理的设置分工，科学划分职责权限，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及每一个工作能自动检查另一人或多人工作的原则，形成相互制衡机制，做到经济活动不得由一个部门或人员负责全过程。不相容职务主要包括：授权审批与业务经办，业务经办与会计记录，会计记录与财产报告，业务经办与业务稽核，授权审批与监督检查等。

3、凭证与记录控制

合理制定凭证流转程序和相关审批手续要求，经办人员在执行经济活动时能及时编制有关会计凭证，编制完毕得会计凭证及时记录，已登记凭证按有关规定依序归档。按照规定将反映经济活动交易内容资料（如发票、收据等）附于会计凭证，并作相关得记录。

4、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

建立各项资产管理制度，规定资产的购入、保管、使用、维护、处置、检查等一系列程序和规程，严格限制未经授权人员对财产直接接触，采取各项责任制考核制度使得公司制度得到全面执行，有效保证公司财产安全完整。

5、独立稽核控制

公司的内部审计部对公司内部单位及控股公司的主要经济活动定期（或根据需要不定期）和实施内部控制情况等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相关建议或意见上报公司董事会。财务会计部门设立专门稽核岗位，对货币资金、有价证券、凭证和帐簿记录，物资采购、付款、消耗定额、销售收入、货物发出、账实的真实性、准确性、手续完备程度等进行审核。

6、风险防范控制

公司根据实际状况和国家有关规定建立适合企业发展的风险控制管理制度，规范风险投资、对外投资、对外担保、资金筹集等管理程序，从可行性分析、风险分析、风险控制措施、审批权限等方面有效控制风险的发生，将风险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有效保证公司资产的保值增值。

7、电子信息系统控制

制定较严格的电子信息系统控制制度，规范信息系统使用的权限，在电子信息开发与维护、数据输入与输出、文件储存与保管等方面投入一定的人力、财力，提高工作效率，取得了较好的效果。

四、公司的主要内部控制制度及实施情况

1、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制定，明确股东大会的职权，工作程序以及议案通过条件等。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性质和职权、召集、通知、会议的提案、股东大会的议事程序和决议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保证股东大会的规范运作。

2、董事会议事规则：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制定，明确董事会的组织机构、董事会的产生及职责、董事的责任和权利、工作程序等，保证董事会的规范运作及其对公司经营管理层的有效监督控制。

3、独立董事制度：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参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制定，明确独立董事的组成、任职资格和条件、独立董事的任命和更换、权力、义务和责任等，保障绝大多数股东的权益。

4、总经理工作细则：根据《公司法》以及其他法规和公司章程制定，规范总经理、副总经理等高级经营管理层人员的职责权限，规范公司经营管理，对总经理、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权限，义务、责任及总经理办公会议的运作管理做出明确的规定，保证高级管理人员依法行使职权，促进管理层提高管理水平，保障股东权益，使得公司利益与员工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5、重大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公司结合自身的实际状况制定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规定了投资审批权限和决策管理，采用不同投资额由不同层次权力机构审批的机制，实行重大投资集体决策原则，规范了公司投资管理行为，对投资的立项、评估、实施、管理、收益、处置、监督检查等环节做出明确的规定，能够有效提高资本的运作能力，防范风险投资，确保资产的保值增值。

6、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司通过建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规定对外担保的条件、权限和程序，以及对风险的具体管理内容，确保企业财产的安全完整。

7、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根据《公司法》以及其他法规和公司章程制定。对关联人、关联关系和交易内容的含义、权限、决策程序以及回避等做出规定，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公平、公正、公开、合理，不损害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利益。

8、预算控制制度：公司建立全面的预算管理控制体系，对预算编制、预算执行、预算审批、预算更改、预算检查等环节做出明确规定，并将预算执行控制与各部门薪金相挂钩，能够有效地通过预算控制企业经营活动，有效控制成本费用发生，降低经营成本。

9、内部审计制度：根据《审计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明确规定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组织形式，明确审计工作的内容、职责、权力、工作程序等，从制度角度规范了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和人员的职责权限，为公司防范风险和加强管理控制奠定了基础，能够保证公司所订立的各项规章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10、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核算制度：根据《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2006)、《企业财务通则》、《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分别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内部会计控制规范-货币资金》、《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存货》、《内部会计控制规范-销售与收款》、《内部会计控制规范-采购与付款》、《内部会计控制规范-成本费用》、《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对外投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预算》、《内部会计控制规范-筹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担保》、《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固定资产》和《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工程项目》等。通过明确不相容职务设置、授权审批权限、资产进入和支出、实物保管、使用和验收、风险控制程序、控制检查等内容，规范公司财务收支的计划、执行、控制等，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真实、完整，堵塞漏洞、消除隐患，防止舞弊行为发生，保障资产安全完整，及时为报表使用者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财务信息。

11、公司的主要业务管理控制

(1) 货币资金控制：公司对货币资金收支、保管业务情况建立严格授权审批程序，不相容业务岗位已经分离，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互相制约。对现金使用范围、申请、复核、审批、支付等环节工作流程做出具体的规定；对银行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使用，票据管理和实物保管等做出具体规定；严禁超越规定权限办理货币资金业务，严格按照公司制度执行货币资金业务。

(2) 存货控制：公司分设不同的人员和岗位执行存货的采购、验收与付款业务，分别对存货的保管、使用与清查、销售与收款、存货处置申请、审批和执行、存货执行与记录等不同环节建立适当岗位分工，明确其权限及责任，防止舞弊行为的发生，保证存货的安全完整。

(3) 筹资业务控制：公司对筹资的项目、筹资方式、筹资权限、筹资决策控制、筹资预算、筹资执行流程及监督检查做出了明确的规定，有效控制筹资带来的财务风险，能较合理的确定筹资规模和结构，选择恰当的筹资方式，降低筹资成本。

(4) 销售与收款控制：公司通过制定《营销管理手册》形成了对产品销售与收款的一系列管理控制制度，针对销售与收款中的各个流程，如产品价格制定、市场推广、信息收集、顾客沟通、合同签订、订单评审、计划排产、发货控制、开票控制、货款结算、信用管理、应收账款控制、货款催收、退货管理等程序均予以明确规定，加强对业务人员的绩效考核，将销售总量、货款回笼情况与营销公司人员薪金相挂钩，使得公司保持较好的回笼效果。

(5) 采购与付款控制：公司通过制定《物流管理手册》对公司物资采购的申请、审批、采购物资价格确认、价格审批权限、物资入库验收、物资退回处理、监督检查等环节做出明确规定，有效的控制采购成本，提高了物资采购的透明度和资金的使用效率。

(6) 成本费用控制：公司通过建立费用控制管理制度，分解公司各层次、各岗位的经营目标或生产指标，将考核指标与员工收益直接挂钩，有效提高产品的出线能力和质量，较好控制成本费用的发生，降低生产成本。

(7) 固定资产和工程项目控制：公司已建立较科学的固定资产和工程项目的管理控制制度，对固定资产的预算、购买、建造调试、转移使用、帐务记录、款项支付、处置评估、处置审批、固定资产保险等环节做出明确规定，并能够较好地执行；对工程项目地预算、决算、工程质量监督等环节能够有效管理控制，不存在造价失控和重大舞弊现象地发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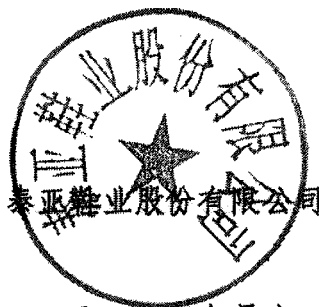
(8) 合同管理制度：根据《合同法》以及其他有关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对合同的签订、审查、批准、履行、变更、解除、纠纷、日常管理等做出明确规定，防范潜在或有风险，保证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失。

五、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认定

1、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制定以来，各项制度得到了有效的实施。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和运行，确保了公司经营的正常、有效进行，促进了公司的内部管理，使公司的经营业绩显著提高。我们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是合理的、完整的，经运行检验是可行和有效的，能够合理地保证内部控制目标的达成。

2、随着国家法律法规的逐步深化完善和公司的不断发展，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和内部机构调整的需要，及时完善和补充内部控制制度，提高内部控制制度的可操作性，使其更好地发挥在公司生产经营中的促进、监督、制约的作用。

3、本声明书已经全体董事审核同意。



二〇一〇年七月十二日